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6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

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6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4人。本次董事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制订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王俊先生、张德勇先生属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11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王俊先生、张德勇先生属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11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获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根据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在出现限制性股票部分计划所列明的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标的企业或剔除同行业企业样本;

11、授权董事会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因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王俊先生、张德勇先生属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11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袁明学先生、朱华荣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经总投提,董事会聘任袁明学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刘波先生、何朝东先生、李伟先生、王肇宏先生、刘均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张德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叶沛先生、赵非先生、陈伟先生、李名才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将公司党委副书记王俊先生、公司纪委书记华鹏麟先生先任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黎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简历如下:

朱华荣先生,董事长,总裁,1965年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董事,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曾任长安汽车技术部副部长,长安公司汽车制造厂总工程师,长安公司总裁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科技兼主任,长安公司副总经理、工程研究院院长,长安汽车副总,党委书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党委书记。

朱华荣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25200股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俊先生,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长安汽车大学教授。1972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中心科研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科技质量部科技管理处处长,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兼产品策划处处长,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管理处长,市场部产品策划处处长、副部长、部长,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商用车事业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长安汽车副总裁、汽化融合管理者代表。

王俊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并且自2018年9月21日离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后未交易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明学先生,常务副总裁。1968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质量部检查处副处长、处长,质量部副部长、部长,发动机制造厂厂长,南京长安总经理,党委书记,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战略规划部部长、兼海外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党委书记,长安汽车副总裁。

袁明学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波先生,执行副总裁、科协主席,乘用车运营管理委员会主任。1966年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原江陵机机制造厂71车间副主任,公司技术部发动机研究所所长、技术中心行政主任,汽车工厂工程研究院院长、常务副院长,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项目总监办公室主任、项目管理部部长,兼任长安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

刘波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朝东先生,执行副总裁,欧尚汽车事业部党委书记、欧尚运营管理委员会主任。1967年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随州汽车厂技术处副处长、处长,汽车制造厂总工程师,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兼商用车研究院院长,商用车事业部常务副部长,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北京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采购部部长、兼商用车事业部常务副部长,兼任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党委书记。

何朝东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伟先生,执行副总裁。1966年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技术中心质检检测所副所长、所长,汽研院车身设计所所长,汽研院副院长兼上海分院院长,汽研院常务副院长、党委书记,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党委书记,兼任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李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华鹏麟先生,纪委书记、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1967年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审计处副处长,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审计处处长、审计监察部部长、党宣部副书记,公司纪委副书记,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财务部部长、党宣部书记、重庆长安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华鹏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谭宏先生,执行副总裁。1975年生,硕士,工程师。曾任长安公司汽车技术处副处长、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工厂工艺技术科科长、长安公司办公室接待处副处长、车联网接待处副处长,汽车工程研究院技术规划研究所所长,汽车工程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技术规划研究所所长,汽车工程研究院总副院长、北京研究院院长,市场部部长、品牌公关部部长、产品策划部部长,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党委书记、公司新闻发言人,兼任运营设计院总经理。

谭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均先生,执行副总裁兼重庆长安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车联网合资合作项目负责人、轻型车运营管理委员会主任。1965年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长安汽车执行副总裁兼重庆长安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主管(挂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挂职),重庆长江江电有限责任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挂职),重庆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党委书记。

刘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德勇先生,董事、总会计师。1975年生,会计专业硕士(MPAcc),高级会计师。现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所长助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副处长(挂职),重庆长江江电有限责任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挂职),重庆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党委书记。

张德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叶沛先生,副总裁兼乘用车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乘用车运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江陵发动机分公司综合管理课课理副课长、质量课课理课课长,质量部质量管理处副处长,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质量部副部长兼质量提升改进处处长、市场质量处处长,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总裁助理兼商用车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任战略规划部部长、党宣部书记,兼任轿车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

叶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非先生,副总裁兼长安福特执行副总裁、党委书记,1974年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部技术主管、技术质量经理,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部总监,长安公司汽研院发动机工艺所所长,长安发动机四厂副厂长,中国长安集团科技长安发动机副总经理,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战略规划部部长、党宣部书记。

赵非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伟先生,副总裁兼公司安全生产总监、欧尚运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1972年生,大学本科,政工师。曾任长安汽车制造厂团委副书记、厂办主任,三厂副厂长,制造厂厂长,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人事副总裁、纪委书记,制造物流部部长、党宣部书记,北京长安汽车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陈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名才先生,副总裁兼国际销售公司总经理、公司法律副理,1981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部长、经理,海外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兼销售大区经理,海外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国际销售公司总经理,海外业务发展部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李名才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黎军女士,公司财务部部长兼运营部副总经理。1969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资本运营处处长,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部长。黎军女士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黎军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黎军女士,公司财务部部长兼运营部副总经理。1969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资本运营处处长,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部长。黎军女士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黎军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黎军女士,公司财务部部长兼运营部副总经理。1969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资本运营处处长,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部长。黎军女士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黎军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黎军女士,公司财务部部长兼运营部副总经理。1969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资本运营处处长,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部长。黎军女士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黎军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黎军女士,公司财务部部长兼运营部副总经理。1969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资本运营处处长,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部长。黎军女士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黎军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黎军女士,公司财务部部长兼运营部副总经理。1969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资本运营处处长,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部长。黎军女士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黎军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黎军女士,公司财务部部长兼运营部副总经理。1969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资本运营处处长,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部长。黎军女士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黎军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黎军女士,公司财务部部长兼运营部副总经理。1969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资本运营处处长,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部长。黎军女士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黎军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黎军女士,公司财务部部长兼运营部副总经理。1969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资本运营处处长,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部长。黎军女士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黎军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黎军女士,公司财务部部长兼运营部副总经理。1969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资本运营处处长,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部长。黎军女士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黎军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黎军女士,公司财务部部长兼运营部副总经理。1969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资本运营处处长,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部长。黎军女士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黎军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黎军女士,公司财务部部长兼运营部副总经理。1969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资本运营处处长,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部长。黎军女士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黎军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24个月(含)),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9日及2020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2020-017。

(一)2020年7月10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亿元购买了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4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金管理人: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理财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5亿元

5、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7月10日

6、本次认购产品期限:12个月

7、投资范围:(1)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非公开发行股份、新股申购);(2)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债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3)金融期货、证券、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权利,以具有相应

业务资格的机构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4)公募基金(含QDII);(5)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前述资管产品包括QDII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主体具有私募基金管理资格且用于投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6)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参与LOF申购。

8、投资策略: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参与A股上市股票投资及新股申购,参与运作期间将合理配置A股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并视投资需求参与融资融券、闲余资金可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增强收益,同时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可适时、灵活、审慎的运用融资融券、收益互换、股指期货、期权等对冲工具,在降低低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9、风险收益特征: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属预期风险等级R3级的投资品种。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本次产品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2020年7月10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0.42亿元购买了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骏诚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信托计划受托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信托计划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理财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0.42亿元

5、预期收益率:7.10%

6、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7月10日

7、本次认购产品预计到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

8、债务人/借款人:抵押人: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受人